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届会议(2017年11月20日至  
24日)通过的意见

## 关于 Tran Thi Nga 的第 75/2017 号意见(越南)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据其工作方法(A/HRC/36/38), 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向越南政府转交了关于 Tran Thi Nga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越南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国际标准,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 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 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 提交的材料

### 来文方的来文

4. Tran Thi Nga 女士(又名 Thuy Nga), 越南国民, 40 岁, 越南河南省府里市居民。

5. 据来文方称, Nga 女士是越南著名的劳工和土地权利维权人士。作为曾在大韩民国工作的移民工人, 她目睹了许多对越南移民的侵权行为。因此, 她决定成立越南妇女人权组织(Vietnamese Women for Human Rights), 该组织目的是支持越南海外移民。Nga 女士的活动还包括监控当局占有土地行为及参加与南海有关的反华和平示威。

6. 来文方称, 作为越南著名活动人士, Nga 女士经常遭受骚扰和恐吓。她还遭受了当局采取的报复行为。例如:

(a) 2013 年 5 月, Nga 女士被阻止前往河内参加人权集会, 和她的一名子女一同被绑架, 并遭到警察的殴打和抢劫;

(b) 2014 年 5 月, Nga 女士收到若干死亡威胁, 有人在她家门口散发污蔑她通奸的传单。传单上还有威胁攻击 Nga 女士及其子女的内容。来文方称, Nga 女士向警方报告了这些事件后, 警方不愿提供帮助, 没有采取任何行动保护她和她年幼的儿子。

(c) 2014 年 5 月 25 日, Nga 女士在两名幼子陪同下拜访一位不久前在华盛顿白宫发言, 谈及人权问题的越南著名博客撰写人士, 在回家路上遭到袭击, 被五名便衣警察用金属管殴打。在这次袭击中, 她的膝盖、手臂和背部受重伤, 一条腿骨折。虽然接受了手术及理疗, 但她仍然不得不在袭击发生后几个月都使用双拐和手杖。

(d) 2015 年 8 月 29 日, Nga 女士和其他三名人权维护人士在中部高原林同省参加一名越南人权记者出狱的庆祝活动后, 遭到警察和其他身份不明人员的人身攻击。该名记者在结束四年监禁后返回家中, 开始三年的软禁。Nga 女士及其他客人乘坐的客车在启程半小时后被拦下。约 30 名便衣警官和几名身份不明的人员强行上车, 对 Nga 女士及其他客人进行了人身攻击和辱骂。

7. 来文方还报告称, 地方当局在 Nga 女士被捕前已对她骚扰了几个月, 数次阻止她离家或出门购买食物。此外, 据信是当局代理的人员将发酵后的虾酱扔进 Nga 女士的家, 有时击中她的孩子。被逮捕前的几天, Nga 女士抱怨受到警方越来越多的恐吓。例如, 据来文方称, 警方包围她的住所, 野蛮地阻挡其离家。来文方声称, 警方还不让一名邻居带 Nga 女士的两名幼子进城为其购买食物。

8. 据来文方称, 正是在这一背景下, 2017 年 1 月 21 日, Nga 女士和她的伴侣即两名幼子的父亲 Phan Van Phong 先生在位于府里市的家中被河南省警方逮捕。警察搜查了她的住所并没收了一些物品。在逮捕时, 警方将两个孩子与其父母分离。警方将 Nga 女士和 Phong 先生拘留, 两个孩子无人看管, 直至其祖父母抵达。Phong 先生于数日后被释放, 目前由他照顾孩子。

9. 据来文方称, 自 Nga 女士被捕以来, 她的家人没有收到任何通知或正式的法院文件, 说明逮捕理由, 尽管官方媒体报道说逮捕令已拟好。

10. 来文方指出，Nga 女士被控犯有 1999 年越南《刑法》第 88 条所列罪行，即利用互联网传播批评越南政府的宣传视频和文章。第 88 条所列罪行被视作“危害国家安全罪”，处罚为三至二十年的监禁。此外，来文方指出，根据 2003 年《刑事诉讼法》第 119 条和第 120 条，案件调查期间可以对 Nga 女士进行关押，且不允许她接触律师或接受家人包括孩子的探视。

11. 2017 年 2 月 2 日，Phong 先生前往河南省警察局询问 Nga 女士的情况并请求探视。警察显然无视了他的请求。据来文方称，Nga 女士被逮捕后，没有人能探视她，或得知她的下落、近况和健康与否的消息。

12. 来文方认为，剥夺 Nga 女士自由的做法属于工作组界定的任意拘留类别第二类和第三类。

13. 关于第二类，来文方称，Nga 女士被捕之前以和平方式行使其批评政府、政策和行动的基本权利。据来文方称，Nga 女士从未进行过任何可被视为暴力或实际危害越南国家安全的活动，逮捕拘留她只能被视作是一种惩罚形式。剥夺 Nga 女士自由的直接起因是她行使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十九条保护的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宣言》第十九条指出，这项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来文方表示，保护表达意见的自由必须包含表达不同政治意见的权利。来文方还引述了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声明，即第十九条第二款关于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包括“个人享有在不害怕干预或惩罚的情况下批评或坦率而公开地评价政府的权利。”<sup>1</sup>

14. 此外，来文方指出，政府提及《公约》第十九条描述的限制表达自由权，曾声称危害国家安全罪行的有关规定，如刑法第 88 条所列，“绝对符合国际标准”。<sup>2</sup> 根据《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在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或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所必需的情况下允许实行限制。然而，尽管表达自由权不是绝对的，但《刑法》第 88 条并未提供任何限制表达自由权的合理理由。来文方认为，不能随意援引国家安全作为借口，一概限制权利和自由。虽然国际法中没有“威胁国家安全”的确切定义，但这种威胁应当涉及实际、直接威胁或武力侵犯国家生存、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而不是假想的威胁或地方性的和相对孤立的对法律和秩序的威胁或违反。<sup>3</sup>

15. 来文方还说，Nga 女士根据国内法律框架受到起诉，而该框架并不符合有关表达自由权及其可能限制的国际标准。第 88 条宽泛且模糊，没有任何条款——即限制必须由法律明确规定，绝对必要，且与权利的保护相称并用于合法目的——确立限制这项基本权利的理由。<sup>4</sup>

16. 最后，来文方强调，工作组先前曾认定，将“利用民主自由和权利侵害国家利益的行为定为犯罪行为的宽泛的刑法条款，在本质上不符合《世界人权宣言》

<sup>1</sup> 见 Rafael Marques de Morais 诉安哥拉(CCPR/C/83/D/1128/2002)，第 6.7 段。

<sup>2</sup> 见第 27/2012 号意见，第 35 段。

<sup>3</sup> 这方面，来文方指《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各项限制条款和可克减条款的锡拉库扎原则》，第 29-30 段。

<sup>4</sup>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见解自由和言论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第 22 段。

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保障的任何权利和自由”，越南于 1982 年加入这两项文书。<sup>5</sup> 此外，来文方指出，工作组在 1994 年对越南的访问报告中强调，依照行文含糊的刑法条文进行逮捕和拘押，不仅可能使出于政治目的使用暴力的人受到惩处，而且也可能使只是行使了正当的见解或表达自由权利的人受到惩处。<sup>6</sup>

17. 关于第三类，来文方指出，剥夺 Nga 女士自由违反了若干有关公平审判权的国际规范，这些规范载于《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条及《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它们包括载于《公约》第九条第四款的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载于第十四条的有相当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并与律师联络的权利，以及同样载于第十四条受审时间不被无故拖延的权利。来文方指出，公平审判权还要求被告人在警方讯问和审前拘留期间能获得法律代理。<sup>7</sup>

18. 据来文方称，2003 年《刑事诉讼法》第 58、119 和 120 条载有刑事诉讼期间调查和相关审前拘留的规定。这些规定允许被指控犯有“极其严重”国家安全罪的个人被拘留，“直至调查完成”，即无限期拘留。每四个月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决定是否延长审前拘留期限。被拘留者没有资格提出异议或要求针对拘留的必要性进行独立司法复议。实际上，在所谓的国家安全案件中，延长拘留直至审判日是系统性做法。来文方指出，这些规定显然违反《公约》第九条第四款。

19. 此外，虽然越南《宪法》第三十一条第四款规定，任何被逮捕、羁押或临时拘留的人都有权为自己辩护或选择辩护律师或他人为自己辩护，但 Nga 女士自 2017 年 1 月 21 日被逮捕后就被剥夺了聘请律师权。她对拘留提出质疑的权利，当局认为没有道理，因此该权利受到了侵犯。据来文方称，为给危害国家安全罪调查保密，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有权允许辩护律师在调查结束后参与诉讼程序。

20. 由于这些规定，任何被控犯有危害国家安全罪行的人都被审前拘留，不得接触律师或家人，也无法质疑拘留，直至庭审的几天前。换言之，这些人可被无限期拘留。虽然这些情形可能符合国内法，但是对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和程序保障相关国际标准的公然违反。就 Nga 女士一案而言，这些违规使对她的拘留具有任意性质。

21. 来文方还强调，根据 2003 年《刑事诉讼法》第 58、119 和 120 条，Nga 女士的家人在其被捕后六个月内被拒绝探视，也未获得有关其下落或健康的任何信息。来文方关切地指出，Nga 女士在审前羁押期间可能被拒绝与外界的任何接触，时间可能长达两年之久。来文方还指出，禁止酷刑委员及和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认为，长期单独拘留容易助长酷刑，在某些情况下甚至相当于酷刑。长时间禁止与外界接触的羁押也违反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越南于 2015 年成为该公约缔约国。

<sup>5</sup> 见第 27/2012 号意见，第 38 段。

<sup>6</sup> 见 E/CN.4/1995/31/Add.4，第 58 段。

<sup>7</sup> 见 Temur Toshev 诉塔吉克斯坦案(CCPR/C/101/D/1499/2006)，第 6.7 段。

## 政府的回复

22. 2017年8月31日，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称转交越南政府。工作组请该国政府于2017年10月30日之前详细说明 Nga 女士目前的状况。工作组还请该国政府说明持续剥夺其自由的法律依据，以及该国政府是否认为上述法律依据符合该国在国际人权法之下承担的义务。另外，工作组还呼吁政府保护 Nga 女士的健康和安全。

23. 2017年10月26日，政府寻求一个月的延期答复期限，对常规来文作出回应。由于该请求在工作组第八十届会议召开之前不久提出，工作组将答复期限延长至2017年11月7日。

24. 政府于2017年11月6日对常规来文作出回复。政府在回复中指出，Nga 女士于2003年至2008年居住在中国台湾省。政府指称，在此期间，Nga 女士加入了恐怖组织 Việt Tân(越南更新革命党)的一个当地分支机构，她可能在该组织被激进化。

25. 政府说，2017年1月25日，河南省警方安全调查局签发了 Nga 女士的逮捕令及对其住所的搜查令。她被逮捕并被临时拘留，根据《刑法》第88条，罪名是散发“反国家宣传材料”。逮捕和搜查均依法进行，所有决定都由人民检察院核准。

26.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20条规定，因极其严重危害国家安全而被调查拘留者可被临时拘留不超过四个月，该期限可被人民检察院省级办事处延长一次。政府称，根据河南省人民检察院的决定，Nga 女士从被捕之日起临时拘留，直至庭审之日，一共六个月零五天。她的临时拘留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期限，也不违反《公约》第九条第四款。在临时拘留期间，Nga 女士获得医疗保健和医疗咨询。她的情况正常。根据《刑事诉讼法》第89条和2002年11月27日的第98/2002/ND-CP号法令，她还被允许接受家人探视。Nga 女士的家人并未请求探视，但他们在2017年2月至9月间共11次送来用品。

27. 此外，该国政府指出，根据《刑事诉讼法》第58条规定，只有在调查阶段结束时，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才可决定授权辩护律师参与法律程序。这一规定保障了危害国家安全罪调查的保密性。Nga 女士一案调查结束时，她行使了自行选择律师代理的权利，并有充分的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

28. 2017年7月25日，河南省人民法院即初审法院对 Nga 女士一案进行了审理。政府说，审判公开进行并符合相关法律，有三名律师为 Nga 女士辩护。根据《刑法》第88条，她被判处九年监禁，期满后另外居家软禁五年。目前她被临时拘留在河南省拘留中心，等候上诉审理。她有聘请律师权。政府得出结论认为，逮捕、调查、拘留和审判均依法进行，且 Nga 女士的权利得到尊重和保护。

29. 据政府称，Nga 女士被拘留不是因为她公开批评政府和行使基本自由权利，而是因为她违反了越南法律。政府指称，Nga 女士捏造、编辑及在社交媒体上发表了含有虚假信息文件。她故意传播这些文件，就越南社会政治状况欺骗他人，歪曲国家政策，以期制造恐慌、引发猜疑，破坏国家统一，并煽动人民推翻政府。

30. 政府还称，Nga 女士鼓励和指挥非法集会，扰乱公共安全和秩序。虽然 Nga 女士已多次因扰乱公共秩序被罚款，但她继续从事非法行为，给其社区居民造成

麻烦。政府指出，河南省警方收到九次邻居对 Nga 女士的投诉。她蓄意和系统的累犯威胁国家安全，对地方安全和秩序产生不利影响，并严重阻碍公共机构、地方企业和其他邻居的活动。

31. 政府指出，人权，包括表达自由权，受越南宪法及法律的承认，并在实践中得到保障。然而，越南法律同时禁止威胁国家安全及公共秩序和侵犯国家利益或组织和个人利益的行为。其中一项禁令载于《刑法》第 88 条，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法。政府提及《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该条款规定行使表达自由的权利在为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所必需时可受到某些限制。

来文方提供的进一步资料

32. 2017 年 11 月 8 日，政府的答复被转交给来文方征求意见。来文方的回复不得迟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此案才能交工作组在第八十届会议上审议。来文方未作出回应。<sup>8</sup>

讨论情况

33. 工作组感谢来文方和政府提交的材料。

34.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如果来文方提出了有表面证据的理由，证明存在构成任意拘留的违反国际规定的情况，政府若要反驳有关指称，则举证责任在政府。政府可以通过出示支持其指称的书面证明来履行举证责任。<sup>9</sup> 仅凭政府宣称遵守了法律程序并不足以驳斥来文方的指控。<sup>10</sup>

35. 来文方称，Nga 女士于 2017 年 1 月 21 日被逮捕，没有逮捕理由的官方通知如逮捕令。政府在回复中称，2017 年 1 月 25 日，河南省警方安全调查局签发了 Nga 女士的逮捕令及对其住所的搜查令，逮捕和搜查依法进行。政府可以提供逮捕令副本，但并未提供。因此，工作组认为 Nga 女士遭到无证逮捕，而且被逮捕时未被告知逮捕她的理由，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二款。正如工作组以前指出，存在法律授权逮捕并不足以成为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当局必须援引该法律依据，并通过逮捕令的形式将之适用于该案的情况(例如，见第 46/2017 号、第 6/2017 号、第 1/2017 号和第 28/2016 号意见)。

36. 此外，据来文方称，2003 年《刑事诉讼法》第 58、119 和 120 条允许根据《刑法》被指控犯有危害国家安全罪的人予以拘留，无法获得司法复议，直至调查完成，而调查完成时间不确定。政府在回复中确认，Nga 女士从被捕之日起到庭审之日期间被临时拘留，共计六个月零五天，但政府辩称，对她的拘留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期限，不违反《公约》第九条第四款。由于《刑事诉讼法》的这些规

<sup>8</sup> 2017 年 8 月 25 日及 2017 年 10 月 16 日和 18 日，工作组先后请来文方提供关于 Nga 女士的最新情况，尤其是与 2017 年 7 月庭审有关的情况。来文方没有提供进一步的信息或最新情况。

<sup>9</sup> 见第 41/2013 号意见，在该意见中，工作组指出，来文方和政府并不总是有同等获得证据的机会，往往只有政府有相关资料。在该案中，工作组同样指出，如果据指控，有关人员未得到他应享有的某些程序性保障，反驳申诉人宣称的负面事实的责任由公共当局承担，因公共当局一般而言可通过提供书面证明说明业已采取的行动，证明它遵循了适当程序而且实施了法律所要求的保障。

<sup>10</sup> 见 A/HRC/19/57，第 68 段。

定，Nga 女士被捕后被审前拘留超过六个月之久，无法向法院提起诉讼使法庭能不拖延地决定其拘留是否合法，有悖于《公约》第九条第四款。工作组认为，对剥夺自由进行司法监督是对人身自由的基本保障，<sup>11</sup> 并且必须确保拘留有法律依据(例如，见第 46/2017 号和第 28/2016 号意见)。任何旨在剥夺对拘留进行司法复议的法律规定都不符合国际人权法。鉴于 Nga 女士无法质疑对她的拘留，她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和《公约》第二条第三款享有有效补救的权利也受到了侵害。

37. Nga 女士遭到无证逮捕，在未经司法部门确定拘留是否合法的情况下被审前拘留，因此工作组认为，对她的逮捕和拘留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对她的拘留属于任意拘留类别第一类。

38. 此外，来文方声称，Nga 女士被剥夺自由的唯一原因是她行使了主张和表达自由的权利。另一方面，政府则辩称，Nga 女士的逮捕和拘留与她行使基本自由完全无关，监禁她是因为她违反了越南法律(即《刑法》第 88 条)。正如工作组在其判例中一再指出，即便拘留符合国家法律，工作组必须确保拘留也符合国际人权法(例如，见第 42/2012 号、第 46/2011 号和第 13/2007 号意见)。

39. Nga 女士被指控在互联网上传批评政府关于人权问题的政策和举措相关视频和书面材料并被判定有罪。《刑法》第 88 条规定，<sup>12</sup> 生产或散发与国家敌对的宣传材料，包括诋毁人民政府，传播捏造的新闻以期造成混乱，以及创建或传播危害国家的文化内容，可处以三至十二年监禁。被认定犯有更严重的宣传罪行可处以十至二十年监禁。

40. 工作组近年来审议了越南适用《刑法》第 88 条剥夺自由的若干起案件(例如，见第 27/2017 号、第 26/2017 号、第 26/2013 号、第 27/2012 号、第 24/2011 号、第 6/2010 号、第 1/2009 号和第 1/2003 号意见)。在所有这些案件中，工作组认为《刑法》第 88 条行文非常含糊且宽泛，以至于对该条的适用可能导致对那些只是行使其合法的主张和表达自由权的人实施处罚。工作组在这些案件的判例中还指出，政府并未提供证据说明请愿者有任何暴力举动，还指出，没有这些信息则无法认为根据第 88 条所作的指控和定罪符合《世界人权宣言》或《公约》。在 1994 年 10 月对越南访问的报告中，工作组得出了相似结论，指出含糊和不准确的危害国家安全罪没有区分可能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的暴力行为和对主张及表达自由权的和平行使。<sup>13</sup>

41. 除了工作组的调查结果，国际社会普遍关注越南使用国家安全法律限制行使人权，尤其是表达和见解自由权。这一关切体现在 2014 年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越南)所载的至少 35 项建议中，其中几项涉及审议和废除《刑法》中含

<sup>11</sup> 见《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第 3 段。

<sup>12</sup> 在越南，剥夺自由的处罚主要由 1999 年《刑法》和 2003 年《刑事诉讼法》规定。据来文方称，这两项法律均于 2015 年 11 月进行了修正，但由于“技术失误”，它们需要由国民议会进一步修订。来文方指出，第 88 条和材料中提及的其他条款均保留在修订后的法律中，但它们的编号不同。

<sup>13</sup> 见 E/CN.4/1995/31/Add.4，第 58-60 段。

糊的危害国家安全罪行(包括第 88 条), 释放政治犯, 保护人权维护者, 及越南需要执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意见。<sup>14</sup>

42. 此外, 使用《刑法》第 88 条来压制人权维护者已变得极其令人不安, 以至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的一次新闻发布会上,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一名发言人呼吁越南当局立即释放所有因行使表达自由权而被拘留的人士, 并修改过于宽泛、语焉不详的法律。这种法律以国家安全为借口, 被用以扼杀异议。该名发言人在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中特别提到 Nga 女士一案。<sup>15</sup>

43. 工作组认为, Nga 女士通过在互联网上传视频和书面文档分享自己见解的活动受到《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十九条保护。没有证据表明她从事暴力活动, 或她表达的观点导致暴力。事实上, 唯一暴力来自于当局和其他代表当局行事的身份不明人员, 他们试图恐吓、威胁和伤害 Nga 女士和她的孩子, 意图阻止她行使基本权利。即便 Nga 女士如政府所称隶属 Việt Tân, 工作组一再发现, 该群体的成员身份本身并不能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例如, 见第 40/2016 号、第 26/2013 号和第 46/2011 号意见)。

44. 政府尽管简短提及《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所规定的限制, 但并未证明 Nga 女士的行为如何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 也未说明为何实行九年刑期对在互联网上发布信息构成必要且相称的回应。无论如何, 人权理事会在其 12/16 号决议第 5(p)段中呼吁缔约国不得施加违反第十九条第三款的限制, 包括限制讨论政府政策和政治辩论; 报导人权情况; 和平的政治活动; 以及表达见解和不同意见。另外, 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见解自由和言论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所述(第 23 段):

缔约国应出台有效措施, 避免以压制行使表达自由权为目的的攻击。决不能将第三款作为打压倡导多党民主制、民主原则和人权的理由。在任何情况下, 以个人行使见解或者表达自由为由对其进行攻击的行为, 包括任意逮捕、酷刑、以生命相威胁及杀害等形式的攻击均违反第十九条。

45. 此外, 根据《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第一条和第五条(a)款, 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促进争取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sup>16</sup> 来文方的指控清楚地表明, Nga 女士因行使《宣言》之下作为人权维护者的权利而被拘留。工作组认定, 出于个人人权维护者的行为而将其拘留, 侵犯了他们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和《公约》第二十六条享有的在法律面前平等和受法律平等保护的權利(例如, 见第 16/2017 号和第 45/2016 号意见)。

46. 工作组得出结论, 认为剥夺 Nga 女士自由的唯一理由是 she 和平行使主张和表达自由的权利, 剥夺其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和《公约》第二十六条。因此, 剥夺其自由属于工作组界定的任意拘留类别的第二类。

<sup>14</sup> 见 A/HRC/26/6, 第 143.4, 143.34, 143.115-118, 143.144-171 和 143.173 段。

<sup>15</sup> 可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1921&LangID=E](http://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1921&LangID=E)。

<sup>16</sup> 另见大会第 70/161 号决议第 8 段, 其中大会呼吁各国采取具体步骤, 防止和停止任意逮捕和拘留人权维护者的做法, 为此强烈敦促释放因行使其人权和基本自由而被拘留或被监禁的人, 这种拘留和监禁做法违反了各国的国际人权法义务与承诺。

47. 鉴于其判定剥夺 Nga 女士自由属于任意拘留类别的第二类，工作组谨强调，本不应对其进行任何审判。然而，她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遭受了为期一天的审判，工作组认为这严重侵犯其在庭审之前和庭审当天接受公正审判的权利。

48. 来文方称，依照 2003 年《刑事诉讼法》第 58 条、119 条和 120 条，Nga 女士被审前拘留超过六个月。工作组忆及《公约》第九条第三款规定，即审前拘留应当作为一种例外做法而非通例，而且应当尽可能短。在本案中，对 Nga 女士的情况没有单独复议，也没有考虑审前拘留的替代做法如保释，这一不足构成违反《公约》第九条第三款。Nga 女士一案没有任何独立的司法监督，正如工作组在 1994 年对越南的访问报告中提到，检察院并不是独立的司法机关。<sup>17</sup> 如果 Nga 女士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审判，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她有权获得释放。

49. 此外，来文方称，Nga 女士从 2017 年 1 月 21 日被捕时到 2017 年 7 月 25 日为期一天的庭审日之间一直处于与外界隔离的拘留中，时间超过六个月之久。政府指出，Nga 女士的家人被获准探视她，但并未提出探视请求。然而，政府没有提供证据(如准予探视权的相关裁决副本或 Nga 女士家人或拘留所官员的证词)，以证明这种说法。工作组一再辩称，禁止与外界接触的羁押不被国际人权法所允许，因为这种做法违反了当事人在法庭上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例如，见第 45/2017 号、第 56/2016 号和第 53/2016 号意见)。此外，长时间禁止与外界接触的羁押会制造可能导致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情况，并且本身可能构成酷刑或虐待。<sup>18</sup>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同样认为禁止与外界接触的羁押是被国际法禁止的。<sup>19</sup>

50. 对 Nga 女士进行禁止与外界接触的羁押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以及《公约》第九条。此外，Nga 女士被禁止与外界接触羁押长达六个多月，相当于将她置于法律保护之外，侵犯了她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六条和《公约》第十六条享有的在法律面前人格被承认的权利(例如，见第 47/2017 号和第 46/2017 号意见)。禁止 Nga 女士和其家人联系超过六个月之久的做法也侵犯了她根据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曼德拉规则》)规则 43(3)和规则 58 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5、16 和 19 享有的与外部世界联络的权利。

51. 此外，禁止 Nga 女士与律师联系超过六个月之久，包括在审前调查期间，侵犯了她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该权利受到《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以及《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乙)项的保护。正如工作组在《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原则 9 中所述，被剥夺自由者应有权在被拘留期间的任何时候获得自己选择的律师的法律协助，包括在被捉拿后立即获得律师协助。《刑事诉讼法》第 58 条允许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授权辩护律师仅能在调查阶段结束之时参与法律程序，违反了国际人权法。在 Nga 女士一案中，难以获得法律援助后果尤为严重，因为她没有机会准备辩护，被判处九年监禁和另外五年居家软禁。

<sup>17</sup> 见 E/CN.4/1995/31/Add.4, 第 57(c)段。

<sup>18</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4 号》(A/54/44), 第 182(a)段。另见大会第 68/156 号决议，第 27 段。

<sup>19</sup> 见 A/HRC/13/39/Add.5, 第 156 段。

52. 最后，工作组指出，来文方没有回应其提供最新资料的请求，未说明 2017 年 7 月 25 日 Nga 女士一审审判的情况。然而，工作组按照其工作方法第 16 段可根据其掌握的全部资料提出意见。就本案而言，这些资料包括如前文所述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发言人新闻发布会。

53. 工作组认为，这一资料表明存在初步证据，证明在审判期间 Nga 女士的权利遭到侵犯，包括(a) 依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应享有公开审理的权利，和 (b) 依据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她有权由一个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审讯和享有无罪推定的权利，而河南省人民法院在审理该起严重的危害国家安全罪仅用时一天就得出了似乎预定的裁决。

54. 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上述侵犯公平审判权的行为如此严重，以至于剥夺 Nga 女士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属于工作组适用类别第三类。

55. 此外，工作组认为，Nga 女士被针对是因为她是一名人权维护者——实际上，她是一位著名活动人士，多次参与引人瞩目的活动，包括成立支持越南移民的组织，参加有关南海的和平抗议，以及与其他知名人权维护者共同参加活动等。另外，来文方提供的信息清楚地表明，Nga 女士在过去五年一直受到当局有计划的骚扰、恐吓和威胁，她最近被判有罪是她作为人权维护者开展工作而遭受迫害的一种。<sup>20</sup> 如果 Nga 女士不是人权维护者，她不太可能被拘留。施加于 Nga 女士尤为沉重的处罚似乎旨在向人权维护者发出信息，即他们必须停止工作，否则将面临严厉处罚。

56. 因此，工作组认为剥夺 Nga 女士自由的理由具有歧视性——即她是一名人权维护者。根据工作组适用类别的第五类，剥夺她的自由是任意的。工作组将本案转交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作进一步调查。

57. 最后，工作组谨就本案提出三项补充意见。首先，来文方提供了 Phong 先生被捕的信息，他与 Nga 女士一起于 2017 年 1 月 21 日在自家住所被逮捕。Phong 先生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被捕，也没有人说明逮捕理由，但他在几天后获释。虽然工作组无需考虑他的情况，政府也无需对任何与他有关的指控作出回复，但工作组认为对他的逮捕和剥夺自由是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须由当局进一步调查。

58. 其次，工作组感到震惊的是，来文方提交的材料显示，Nga 女士两个年幼的孩子受到越南当局尤其是警方骇人听闻的对待。过去五年间，Nga 女士的孩子经历了创伤性极强的事件，包括与母亲一同被绑架、数次目睹母亲遭受严重袭击，自己本身也受到威胁。他们也被禁止外出获得食物，有人用发酵的虾酱泼洒他们和他们的住所。警方带走并拘留 Nga 女士和 Phong 先生，将孩子们留在家中无人照顾，在他们母亲被审前拘留的六个多月时间里也不允许孩子们探望她。利用无辜的孩子，以阻止一位母亲从事合法的人权活动，或作为对她的惩罚，这种做法是不可接受的。政府有责任保护 Nga 女士、Phong 先生以及他们的孩子，工作组敦促政府彻底调查这些事件，并起诉违法者。

<sup>20</sup> 政府称，来文方提交的材料没有反映有关 Nga 女士事件的性质和对她在社区中造成混乱的指控。然而，政府没有提供任何令人信服的信息或书面证据来支持以上主张。

59. 第三，本案是最近几年提交工作组的涉及越南任意剥夺自由的若干案件之一。<sup>21</sup> 工作组回顾，在某些情况下，普遍或有系统地实施监禁，或其它违反国际法规则的严重剥夺自由的行为，可构成危害人类罪。<sup>22</sup> 工作组希望有机会与该国政府展开有建设性的交流，以处理有关国家安全罪行的含糊和不准确规定以及剥夺正当法律程序等问题，这些问题继续导致越南发生任意剥夺自由的情况。

60. 2015年4月15日，工作组向越南政府请求获邀对该国进行1994年10月访问的后续访问。政府在2015年6月23日的答复中告知工作组，越南计划邀请其他已经提出访问要求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访问，但政府将考虑在适当的时候向工作组发出邀请。2017年4月6日，工作组再次请求进行国家访问。预计将收到肯定答复。2019年1月，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将审议越南的人权纪录，越南政府可借此机会加强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合作，并将本国法律与国际人权法相统一。

## 处理意见

61.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Tran Thi Nga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二、第三、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款和第十九条和《公约》第二、第九、第十四、第十六、第十九和第二十六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62. 工作组请越南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Nga 女士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63.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包括对她孩子福祉可能会造成的伤害，适当的补救办法是立即释放 Nga 女士，并根据国际法赋予她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64. 工作组促请该国政府确保对与任意剥夺 Nga 女士自由有关的情况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对侵害她权利的人员采取适当措施。

65. 工作组还促请该国政府修订本国法律，包括经修订的《刑法》第 88 条当量和《刑事诉讼法》有关审前拘留和获得法律援助的规定，使条文符合本意见中的建议以及越南根据国际人权法作出的承诺。

66.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a)段，将本案转交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供其采取适当行动。工作组还鼓励该国政府将《承认和保护人权维护者示范法》纳入其国内法，并确保其实施。<sup>23</sup> 鉴于先前有关警方和其他人员对 Nga 女士采取暴力行为的指控，工作组还将本案转交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供其作进一步调查并采取适当行动。

<sup>21</sup> 例如，见第 27/2017 号、第 26/2017 号、第 40/2016 号、第 46/2015 号、第 45/2015 号、第 33/2013 号、第 26/2013 号、第 42/2012 号、第 27/2012 号、第 46/2011 号、第 24/2011 号、第 6/2010 号和第 1/2009 号意见。

<sup>22</sup> 例如，见第 47/2012 号意见，第 22 段。

<sup>23</sup> 全球有超过 500 名人权维护者和 27 位人权问题专家参与协商了《示范法》的编写。见 [www.ishr.ch/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model\\_law\\_full\\_digital\\_updated\\_15june2016.pdf](http://www.ishr.ch/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model_law_full_digital_updated_15june2016.pdf)。

## 后续程序

67.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Nga 女士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Nga 女士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 Nga 女士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越南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执行本意见。

68.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执行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69.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在本意见的后续行动中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执行进展，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70. 工作组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sup>24</sup>

[2017 年 11 月 21 日通过]

---

<sup>24</sup>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